**乌兰浩特市三水统筹智慧监管平台**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泽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2203-NMZC-GK-20250002**

2025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泽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乌兰浩特市三水统筹智慧监管平台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乌兰浩特市三水统筹智慧监管平台

项目编号： 152203-NMZC-GK-20250002

采购计划备案号： 兴财购计划[2025]00063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283,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1.00 | 3,930,00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其他计算机软件 | 1.00 | 3,353,00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泽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二期2-2门市

邮编： 137400

联系人： 马艳飞

联系电话： 0482-8222299

采购单位名称：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

地址： 乌兰浩特市五一办事处翁根路38号

邮编： 137400

联系人： 陈梓元

联系电话： 0482-83102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1 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1 | 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2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2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22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23 | 现场踏勘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4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
| 25 | 其他 | 无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泽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西安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2022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在洮儿河关键节点增设3台水质自动监测站；在洮儿河下游出境处设置1台流量自动监控站；在洮儿河流域设置1套浮游生物自动分类计数仪系统。建设和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在洮儿河及归流河沿河关键节点布设10套视频监控设备，依托以上设备建立乌兰浩特市三水统筹智慧监管平台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2025年3月-2025年10月 |
| 2 |  | 交货地点 | 乌兰浩特市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签订合同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2、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3、稳定运行1个月后按照审计金额支付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终端监控系统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购置 | 3 | 套 | 1）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水温测定原理：热电阻法 量程：0℃～60℃测量误差：±0.5℃MTBF：≥720h/次  2、pH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量程：pH0～14 漂移（pH=4、7、9）：±0.1pH重复性：±0.1pH响应时间：≤30s温度补偿精度：≤±0.1pHMTBF：≥720h/次  3、溶解氧测定原理：荧光法 量程：0～20mg/L 零点漂移：≤±0.3mg/L量程漂移：≤±0.3mg/L重复性误差：±0.3mg/L响应时间：≤120s温度补偿精度：≤±0.3mg/LMTBF：≥720h/次  4、电导率测定原理：电极法量程：0～500mS/m 重复性误差：≤±1%零点漂移：≤±1%量程漂移：≤±1% 响应时间：≤30s温度补偿精度：±1%MTBF：≥720h/次  5、浊度测定原理：光散射法 量程：0～1000NTU 重复性误差：≤±5% 零点漂移：≤±3%量程漂移：≤±5%线性误差：±5%MTBF：≥720h/次  2）采/配水单元  1、双泵双管路一用一备取水设计，可预防单一水泵故障及时启用备用管路，也可双管路交替使用取样。寒冷区域，须考虑伴热装置。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潜水泵或自吸泵，采用浮桶采水等装置。 2、配水及预处理系统（电动球阀、电磁阀、压力传感器、过滤器、采样杯、供样泵、沉砂池、二次过滤、二次沉淀等）  3）数据采集与传输的单元  1、具备有线或无线传输功能、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 2、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4）控制单元  15寸触摸屏，配备水质监控系统软件，PLC控制系统及软件。仪器状态及实时数据显示，数据查询、导出、参数设置功能、报警信息显示、手动及单一控制功能、系统及仪器历史运行状态显示、操作提示功能、具有一定质控功能（非单独质控仪）、用户管理功能等。  5）辅助单元  1、空压机、温湿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  2、空调（冷暖空调，保证站房内温度恒定，防止冬季水箱内水样结冰等）  3、UPS备用电源（满足停电后上传最后组数据，报警功能等）  4、废液收集装置、清洗废液收集装置、试剂恒温模块、标液恒温模块  5、内部集成三级防雷装置、消防装置  6）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监测仪  1、测量方法：高锰酸钾 光度法  2、检测依据《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要求》（HJ/T 100-2003）  3支持用户手动或设定间隔自动分析测量  4、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编程设置测量间隔  5、测量范围(0~5)mg/L, (0~20)mg/L  6、重复性误差≤±0.6%（需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证明）  7、葡萄糖实验≤±3%  8、支持不少于50000次历史数据存储  9、支持输出报警功能  10、24H低浓度漂移≤±0.8%（需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证明）  11、24H高浓度漂移≤±0.4%（需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证明）；  12、控制系统仪器采用抗干扰性强的PLC控制系统 （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3、进试剂管路采用双排阀设计(至少十通道排阀，有备用通道，防止一通道故障时有替代通道)不得采用旋转阀,切阀等带电机驱动的阀门等维护量大的阀门。（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4、仪器消解部分采用一体阀装置设计，密封效果更好，更安全，不使用消解阀和消解器单独分开的装置，空间大，密封性差。（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5、清洗废液和废液分开，可大大降低废液处理成本。（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6、液位判断装置使用进口欧姆龙开关量 。（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7、采用蠕动泵提液装置，不使用注射泵等配件价格昂贵的提液装置。（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7）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测量方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符合HJ101-2019《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需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用户手动或设定间隔自动分析测量；  4、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编程设置测量间隔；  5、测量范围(0-5/10/25/50/125/250)mg/L，可调；  6、重复性≤1.6%（需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证明）；  7、测量精度≤3%FS；  8、定量下限≤0.024mg/L；  9、支持不少于50000次历史数据存储；  10、支持输出报警功能；  11、24H低浓度漂移≤0.003mg/L（需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证明）；  12、24H高浓度漂移≤0.4%（需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证明）；  13、控制系统仪器采用抗干扰性强的PLC控制系统 （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4、进试剂管路采用双排阀设计(至少十通道排阀，有备用通道，防止一通道故障时有替代通道)不得采用旋转阀,切阀等带电机驱动的阀门等维护量大的阀门。（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  ★15、仪器消解部分采用一体阀装置设计，密封效果更好，更安全，不使用消解阀和消解器单独分开的装置，空间大，密封性差。（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6、清洗废液和废液分开，可大大降低废液处理成本。（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7、液位判断装置使用进口欧姆龙开关量。（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8、采用蠕动泵提液装置，不使用注射泵等配件价格昂贵的提液装置。（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9、仪器具有触发做样功能，当采样点水位到达设定值时，仪器立即启动，开始做样。（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  20、仪器具有两点校正功能，可采用任意两点校正。（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  8）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1、测量方法：消解后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支持用户手动或设定间隔自动分析测量；  3、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编程设置测量间隔；  4、测量范围0-2/10/50mg/L，更多量程可选；  5、重复性≤±2.8%（需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证明）；  6、直线型≤±1.5%；  7、检出限0.01mg/L；  8、支持不少于50000次历史数据存储；  9、支持输出报警功能；  10、24H低浓度漂移≤±0.3%（需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证明）；  11、24H高浓度漂移≤±1.2%（需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证明）；  12、控制系统仪器采用抗干扰性强的PLC控制系统 （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3、进试剂管路采用双排阀设计(至少十通道排阀，有备用通道，防止一通道故障时有替代通道)不得采用旋转阀,切阀等带电机驱动的阀门等维护量大的阀门。（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  ★14、仪器消解部分采用一体阀装置设计，密封效果更好，更安全，不使用消解阀和消解器单独分开的装置，空间大，密封性差。（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5、清洗废液和废液分开，可大大降低废液处理成本。（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6、液位判断装置使用进口欧姆龙开关量。（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7、采用蠕动泵提液装置，不使用注射泵等配件价格昂贵的提液装置。（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8、仪器具有触发做样功能，当采样点水位到达设定值时，仪器立即启动，开始做样。（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  19、仪器具有两点校正功能，可采用任意两点校正。（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  9）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测量方法：碱性过硫酸钾法；  2、测试依据符合HJ/T102-2003《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需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用户手动或设定间隔自动分析测量；  4、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编程设置测量间隔；  5、测量范围0-20mg/L；  6、重复性≤±0.5%（需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证明）；  7、直线性≤±1.5%；  8、检出限1mg/L；  9、支持不少于50000次历史数据存储；  10、支持输出报警功能；  11、零点漂移≤±0.3%（需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证明）；  12、量程漂移≤±0.9%（需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证明）；  13、控制系统仪器采用抗干扰性强的PLC控制系统 （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4、进试剂管路采用双排阀设计(至少十通道排阀，有备用通道，防止一通道故障时有替代通道)不得采用旋转阀,切阀等带电机驱动的阀门等维护量大的阀门。（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  15、仪器消解部分采用一体阀装置设计，密封效果更好，更安全，不使用消解阀和消解器单独分开的装置，空间大，密封性差。（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6、清洗废液和废液分开，可大大降低废液处理成本。（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7、液位判断装置使用进口欧姆龙开关量。（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8、采用蠕动泵提液装置，不使用注射泵等配件价格昂贵的提液装置。（提供厂家盖公章图片）  19、仪器具有触发做样功能，当采样点水位到达设定值时，仪器立即启动，开始做样。（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  20、仪器具有两点校正功能，可采用任意两点校正。（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  10）超标留样器：标配：6个瓶，500mL，无自密封自排空功能。  11）提供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站房周边进行监控。  12）集装箱式站房：站房整体尺寸约8平方米（可根据需求进行调整），占地面积小，整体可移动。框架焊接成型，内部采用整体设计，具有坚固耐用、防水、防火、抗腐蚀、重量轻、寿命长等特点，具有良好的保温、防火、防漏电等性能，为设备运行以及运维人员运行维护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13）提供安装辅材及立柱  14）水站运维  ★提供5年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免费运维，保障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 | 2 | 视频监控建设 | 10 | 套 | 1）太阳能监控系统  1、200万23倍4寸球套装，太阳能板120Wp，电池60AH  2、支持8个场景下的轮巡人脸抓拍，每个场景的时间可设  3、支持4G（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兼容3G（移动、联通、电信）  4、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5、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00m  6、支持人脸抓拍、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7、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8、支持最大256G的 Micro SD/SDHC/SDXC卡存储  9、支持国标、海康SDK、ONVIF、ISAPI、E家协议和萤石云接入  10、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  11、设备运行最大功耗低18W(红外7w)；定点录像预览功耗低至5.5W  12、太阳能电板120Wp，电池60AH  13、定点录像预览续航时间：4.5天  14、内部集成加热单元，智能温度控制，低温0℃智能开启充电加热，温升至5℃时关闭，满足低温地区使用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 (1920×1080,1280×960,1280×720), 50fps (1280×960,1280 ×720) ,60Hz: 30fps(1920×1080,1280×960,1280×720), 60fps (1280×960,1280×720)  15、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2）监控立杆  1、采用304不锈钢5米立杆  2、监控杆具有良好接地，接地电阻不小于4欧姆  3、应具备良好的受风要求，设计分在23m/s²  4、具备良好的防腐蚀处理，表面进行喷塑或热浸锌等防腐处理  3）提供太阳能监控系统配套的内存卡  4）提供4G流量卡  5）提供信号线网线若干  6）提供电源线若干  7）立杆基础：沥干预埋件混凝土为C25砼，索赔钢筋符合国标及守峰要求。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的螺纹包扎良好，保证支臂干伸出方向与要求地脚螺栓作为主筋。混凝土浇筑面平整度小于5mm/m。设计风载23m/s²，疲劳寿命：30年  8）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运维由供应商承担  9）提供安装辅材（水晶头、扎带、螺丝、胶布等）若干 | | 3 | 流量站建设 | 1 | 套 | 1、测量原理：水平式声学多普勒。  2、流速测量范围：±6 m/s，精度：≤±1%实测流速±0.005m/s ，分辨率：0.001 m/s。  3、测量距离：0.2~20米。  4、超声波换能器频率：≥1500KHz；  5、流速剖面：≥ 128个单元层。  6、声学指标：水平波束角≤1.4°，垂直波束角≥2.9°，旁瓣抑制>60dB。 自带垂直波束：测量范围：0.15-10m；精度：±0.003 m（水深<3米），±0.1%（水深≥3米）。  7、内置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10m; 精度：0.25% FS。  8、内置温度传感器；  9、IP68防水等级，通讯/电源线缆接口需支持湿插；设备耐压等级≥30米  10、实时在线测流，无需表头直接输出流量和总水量。  11、数据输出方式需数字量通讯协议。  12、提供安装辅材。  13、提供太阳能供电系统，供电系统能够保障流量站日常监测正常运行。 | | 4 | 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 | 1 | 套 | 总体要求：水样经前处理而置于藻类计数框后，一键化自动完成藻类识别与分类计数分析全过程，自动移动视野对焦扫描拍照、自动分类识别计数、自动生成统计报表。  1、符合HJ 1216-2021《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0.1mL计数框-显微镜计数法》和SC/T 9402-2010《淡水浮游生物调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具有自动对焦、一键检测样品，检测过程无需人工干预的高度自动化能力。  2、成像系统高于3200万像素。  3、仪器内置生物级显微镜，检测藻类时物镜放大倍数不低于40倍，共轭距：F≥200mm；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60mm；显微镜包括：显微镜机架、三目观察筒、D型6孔物镜转盘、镜臂，随机器配置40X、4X、10X物镜。  4、浮游动物智能检测模块：系统具备4倍镜用于检测枝角类、桡足类、10倍镜用于检测轮虫的功能。浮游动物智能检测系统与浮游藻类共用除物镜以外的光路，检测浮游生物时应可完成一键自动对焦、自动扫描、自动识别和统计检测浮游生物。  5、浮游藻类计数框不少于9通道；浮游动物计数框不少于5通道。  6、每个视野须进行多景深扫描，软件界面须展示每个视野不同景深拍图过程，可清楚看到多景深变化。一个视野拍摄完成后展示该视野带浮游生物识别标注框的合成图，然后再进行下一个视野的自动拍照和自动识别。  7、上样后一键检测，自动对焦，自动拍照，不需要人工将镜头移动到初始位置，不需要人工辅助对焦。  8、可根据采集地地理坐标在地图上定位及标注样品采集地信息，并可以在地图上查看采样点分布，点击采样点可直接打开查看样品数据。  9、具备键盘或其他外设设备操控平台查看、拍摄样品的功能。  10、包括常见的130个以上属种藻类的自动分类识别库，60个以上浮游动物大类或属的自动分类识别库。本地藻类浮游动物经交互修正后的最终识别率可达95%以上；在浓度为10^7-10^8个/升时，自动分析的重复性误差≤5%；且数据库永久免费更新。  11、报表数据：生物分类中文及拉丁文名称/物种分类平均置信度/生物密度/生物密度占比/生物量/生物量占比/ 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 毗卢均匀度指数/ 玛格列夫物种丰富度指数，并可为客户定制化报表。  12、为确保客户后期的定制化需求，应保证系统控制系统与浮游生物识别系统同个厂家，且可按客户需求定制和释放相应的接口。  14、自动对焦位置应位于检测流道中央，以保证对焦的最佳效果。  15、为满足国标对藻类量化的分析要求，图像识别框体应与可视藻细胞的主轴倾斜角度差值应不高于5°（供应商须提供至少提供30个不同藻属的倾斜个体图像检测结果为凭）。  16、对于常见的空星藻、空球藻、微囊藻、伪鱼腥、尖头藻、鱼腥藻等群体性藻类需同时检测并用斜框框出群体及每个可视藻细胞。（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藻类多个视野的实测全景深图像序列及检测结果佐证，每个藻类提供的视野不少于5个）。  17、图像识别框体应与可视藻细胞的最小外接倾斜矩形重叠率高于90%。（供应商须提供至少30个不同藻属的倾斜个体图像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 | |
| 2 |  | **2.平台配套基础软硬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数据库服务器 | 1 | 台 | 1、品牌要求：非OEM产品，自主研发，国产品牌  2、处理器：配置2颗国产处理器，每颗CPU核心数≥16核，每颗CPU主频≥2.4GHz，每颗CPU三级缓存≥32MB  3、内存：配置128GB DDR4 3200MHz RDIMM/LRDIMM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2TB内存容量，支持ECC  4、网络：板载支持双口千兆网络支持PCIe标准网卡，支持1G/10G/25G/100G/200G双口、四口等多种规格  5、PCIe扩展：最大支持5个PCIe 4.0插槽（1个专用storge插槽），不使用线缆和扩展卡  6、存储：支持≥8个前置热插拔3.5硬盘，可支持2\*后置SAS/SATA/SSD硬盘，本次配置2块6TB SATA硬盘  7、硬盘控制器：配置3008卡控制器，支持RAID 0/1/等，支持电容掉电保护，RAID状态迁移、RAID配置记忆等功能  8、电源：配置2个标准电源，支持1+1冗余  9、安全：支持开箱报警，提高远程监管能力、支持TPCM模块  10、产品资质：通过3C认证、节能认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 2 | GIS服务器 | 1 | 台 | 1、品牌要求：非OEM产品，自主研发，国产品牌  2、处理器：配置2颗国产处理器，每颗CPU核心数≥16核，每颗CPU主频≥2.4GHz，每颗CPU三级缓存≥32MB  3、内存：配置128GB DDR4 3200MHz RDIMM/LRDIMM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2TB内存容量，支持ECC  4、网络：板载支持双口千兆网络，支持PCIe标准网卡，支持1G/10G/25G/100G/200G双口、四口等多种规格  5、PCIe扩展：最大支持5个PCIe 4.0插槽（1个专用storge插槽），不使用线缆和扩展卡  6、存储:支持≥8个前置热插拔3.5硬盘，可支持2\*后置SAS/SATA/SSD硬盘，本次配置2块4TB SATA硬盘  7、硬盘控制器:配置3008卡控制器，支持RAID 0/1/等，支持电容掉电保护，RAID状态迁移、RAID配置记忆等功能  8、电源:配置2个标准电源，支持1+1冗余  9、安全:支持开箱报警，提高远程监管能力、支持TPCM模块  10、产品资质：通过3C认证、节能认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 3 | 应用服务器 | 1 | 台 | 1、品牌要求：非OEM产品，自主研发，国产品牌  2、处理器：配置2颗国产处理器，每颗CPU核心数≥16核，每颗CPU主频≥2.4GHz，每颗CPU三级缓存≥32MB  3、内存：配置64GB DDR4 3200MHz RDIMM/LRDIMM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2TB内存容量，支持ECC  4、网络：板载支持双口千兆网络，支持PCIe标准网卡，支持1G/10G/25G/100G/200G双口、四口等多种规格  5、PCIe扩展：最大支持5个PCIe 4.0插槽（1个专用storge插槽），不使用线缆和扩展卡  6、存储：支持≥8个前置热插拔3.5硬盘，可支持2\*后置SAS/SATA/SSD硬盘，本次配置2块4TB SATA硬盘  7、硬盘控制器：配置3008卡控制器，支持RAID 0/1/等，支持电容掉电保护，RAID状态迁移、RAID配置记忆等功能  8、电源：配置2个标准电源，支持1+1冗余  9、安全：支持开箱报警，提高远程监管能力、支持TPCM模块  10、产品资质：通过3C认证、节能认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 4 | 国产数据库 | 1 | 套 | 1、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完全自主可控；  2、产品兼容国产CPU，兼容国产操作系统。产品具备在鲲鹏、飞腾、海光等CPU技术路线和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下稳定运行的能力；  3、产品满足国产化安全需求，支持连续稳定运行；  4、支持大规模并发事务和复杂查询操作。 | | 5 | 国产GIS服务软件 | 1 | 套 | 1、支持多种空间数据包括影像数据、矢量数据、点云数据、倾斜摄影数据等；  2、支持OGC 服务，支持栅格瓦片及矢量瓦片技术；  3、支持微服务架构及容器化部署模式；  4、兼容国产服务器及操作系统。 | |

标的名称：其他计算机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水生态环境数据采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水生境数据采集 | 5 | 个 | 采集方法  采集点位基本信息、河流岸边带及水域特征、涉水工程情况、沿线土地利用情况、水文情况、河道特征、河岸带植被、人造工程、河床底质、常规沉积物和底层环境特征。每年调查1次。 | | 2 | 水生生物数据采集 | 5 | 个 | 1、浮游植物数据采集  采集方法，根据《淡水浮游生物调查技术规范（SC/T 9402-2010）》《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浮游植物（试行）》等规范开展采样工作，后送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每年调查1-2次。  2、浮游动物数据采集  采集方法，根据《淡水浮游生物调查技术规范（SC/T 9402-2010）》《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浮游动物（试行）》等规范开展采样工作，后送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每年调查1-2次。  3、底栖动物数据采集  采集方法，D型网法：主要适用于河流底栖动物采样；适用范围较广，迎水站立，采集一定面积；浅水可一手将手抄网迎水插到底质表面并握紧，用另一只手将其前面50～60 cm见方小面积上的石块捡起，在手抄网前将附着的底栖动物剥离，以水流冲入网兜，然后用脚扰动底质，使底栖动物受到扰动，冲入网兜，持续大约30s。提起手抄网，转移采集的样品，每个点位采集几次，然后挑捡所采集的样品。具有典型生态意义的样品，应拍照、观察并记录。  4、着生藻类数据采集  采集方法，根据《水生生物调查技术规范（DB11/T 1721-2020）》《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着生藻类（试行）》等规范开展采样工作，后送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5、水生植物数据采集  采集方法，根据大型水生植物生活型和分布特征，选取适合的采样设备采集具有代表性的定量、定性样品。监测方法参照HJ 710.12。  6、鱼类数据采集  采集方法参照HJ 710.7 和 SC/T 9102.3 执行。 | | 3 | 水生态健康评估数据采集 | 5 | 项 | 1、基于水生境数据采集开展水生境评价；  2、基于浮游植物数据采集开展浮游植物评价；  3、基于浮游动物数据采集开展浮游动物评价；  4、基于底栖动物数据采集开展底栖动物评价；  5、基于着生藻类数据采集开展着生藻类评价；  6、基于水生植物数据采集开展水生植物评价；  7、基于鱼类数据采集开展鱼类评价。 | |
| 2 | ★ | 2**.监管平台系统开发**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三水监管数据中心 | 1 | 套 | 1、三水监管数据中心  汇聚水环境、水文气象、污染排放、三水调查、地理空间、环境智库等数据，进行标准化的数据清洗与治理，形成三水监管数据中心。  1）水环境  投标人须实现国省控水质自动数据处理汇集、历史水质采样数据处理汇集、新建水站数据处理汇集、视频监控数据处理汇集、饮用水源地数据汇集，并给出数据汇聚方案。  2）国省控水质自动数据处理汇集  系统处理汇集国省控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提供查询、导出等操作。主要内容包括：市、县名称、所属流域、河流湖库名称、点位位置、经度、纬度、监测时间、不达标因子、水质类别、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电导率、水温、浑浊度、总磷、总氮。  数据接入时自动对不同监测值进行数值范围校验、重复值处理，并对异常的数据进行处理，同时按照水质评价标准计算水质类别、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因子。  3）历史水质采样数据处理汇集  系统处理汇集历史手工水质采样数据，提供查询、导出等操作。主要内容包括：监测断面编码、监测断面名称、省编码、省名称、城市编码、城市名称、县编码、县名称、所属流域、河流湖库名称、点位位置、经度、纬度、监测时间、主要污染物、超标因子、水质类别、水温、水位、水量、流量、pH、电导率、透明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总氮、总磷、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叶绿素a、挥发酚、汞、铅、化学需氧量、铜、锌、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盐度、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铁、锰、硅酸盐。  数据接入时自动对不同监测值进行数值范围校验、重复值处理，并对异常的数据进行处理，同时按照水质评价标准计算水质类别、主要污染物、定类因子及超标因子。  4）新建水站数据处理汇集  针对新建水站，系统后台对接不同的水质自动站厂商，融合汇集多源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提供查询、导出等操作。主要内容包括：、县名称、所属流域、河流湖库名称、点位位置、经度、纬度、监测时间、不达标因子、水质类别、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电导率、水温、浑浊度、总磷、总氮。  数据接入时自动对不同监测值进行数值范围校验、重复值处理，并对异常的数据进行处理，同时按照水质评价标准计算水质类别、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因子。  5）视频监控数据处理汇集  针对视频监控设备，系统后台对接视频监控设备厂商，融合汇集视频监控数据。提供查询、导出等操作。  6）饮用水源地数据汇集  系统汇集饮用水源地基础信息、范围数据、监测数据等信息。  基础信息包括：水源地编码、水源地名称、区划代码、水源地类型、服务人口（万人）、设计取水量（万吨/年）、地市、县区、对应水厂、建成时间、矢量划定时间、保护区面积、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范围数据包括：水源地编码、保护区分区ID、分区名称、分区面积、分区类型、保护区空间信息。  监测数据包括：测点名称、行政区、监测时间、监测年度、监测月份、期数、本月取水量（万吨）、年径流量、水质目标、上报说明、pH值、透明度、总硬度、溶解氧、水温、电导率、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叶绿素a、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锑、钡、硼、钴、四乙基铅、钼、铊、钛、钒、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总铍、总硒、甲基汞、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水合肼、黄磷、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氯化物、活性氯、硫酸盐、石油类、松节油、挥发酚、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2,4,6-三硝基酚（苦味酸）、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总）、四氯苯、六氯苯、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硝基苯类、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数据接入时自动对不同监测值进行数值范围校验、重复值处理，并对异常的数据进行处理，同时按照水质评价标准计算水质类别及超标因子。  2、水文气象  投标人须实现流量站数据处理汇集、水文监测数据处理汇集、气象监测数据处理汇集，并给出数据汇聚方案。  1）流量站数据处理汇集  根据建设的流量站，系统通过接口形式就如流量站实时监测数据。提供查询、导出等操作。  流量站数据按日更新，字段包括：站点编码、站位名称、监测河流、监测时间、流量（立方米/秒）。  2）水文监测数据处理汇集  系统接入水文监测数据，实现查询、导出等操作。  河道水文监测数据按日更新，字段包括：站点编码、站位名称、监测河流、监测时间、监测水位（米）、流量（立方米/秒）、警戒水位（米）。  3）气象监测数据处理汇集  系统接入气象监测数据，实现查询、导出等操作。  气象监测数据按日更新，字段包括：站名、国家、省份、地市、区县、监测时间、乡镇、纬度、经度、测站高度、气压传感器海拔高度、风速传感器距地面高度、测站类型、测站级别、行政区代码、年、月、日、降雨量、温度、气压。  3、地理空间  投标人须实现河流水系数据处理汇集、地形数据处理汇集、行政区划数据处理汇集，并给出数据汇聚方案。  1）河流水系数据处理汇集  系统收集乌兰浩特市河流水系的矢量数据，实现水系数据的归集、加工、入库等操作。主要的属性数据包括：河流名称、流域范围、管理属地、河长。同时构建河流水系与水质监测、水文监测、水生态监测站点的对应关系。  2）地形数据处理汇集  系统收集乌兰浩特市地形数据，实现地形数据的归集、加工、入库等操作。  3）行政区划数据处理汇集  系统收集乌兰浩特市乡镇、村等行政区划数据，实现行政区划数据的归集、加工、入库等操作。主要内容包括行政编码、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划简称。  4、环境智库  投标人须实现政策法规数据处理汇集、社会经济数据处理汇集，并给出数据汇聚方案。  1）政策法规数据处理汇集  系统汇集乌兰浩特市所有涉水政策法规数据，实现政策法规数据的归集、加工、入库等操作。  2）社会经济数据处理汇集  系统汇集乌兰浩特市所有社会经济数据，实现社会经济数据的归集、加工、入库等操作。  5、污染排放  投标人须实现排污口调查数据处理汇集、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处理汇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数据处理汇集、畜禽养殖面源数据处理汇集、种植业面源数据处理汇集、水产养殖面源数据处理汇集，并给出数据汇聚方案。  1）排污口调查数据处理汇集  系统汇集乌兰浩特市所有排污口调查数据，实现排污口调查数据的归集、加工、入库等操作。  数据接入时自动对不同监测值进行数值范围校验、重复值处理，并对异常的数据进行处理。  2）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处理汇集  系统汇集乌兰浩特市所有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实现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的归集、加工、入库等操作。  数据接入时自动对不同监测值进行数值范围校验、重复值处理，并对异常的数据进行处理。  3）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数据处理汇集  系统汇集乌兰浩特市所有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数据，实现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数据的归集、加工、入库等操作。  数据接入时自动对不同监测值进行数值范围校验、重复值处理，并对异常的数据进行处理。  4）畜禽养殖面源数据处理汇集  系统汇集乌兰浩特市所有畜禽面源数据，实现畜禽面源数据的归集、加工、入库等操作。  数据接入时自动对不同监测值进行数值范围校验、重复值处理，并对异常的数据进行处理。  5）种植业面源数据处理汇集  系统汇集乌兰浩特市所有种植面源数据，实现种植面源数据的归集、加工、入库等操作。  数据接入时自动对不同监测值进行数值范围校验、重复值处理，并对异常的数据进行处理。  6）水产养殖面源数据处理汇集  系统汇集乌兰浩特市所有水产养殖面源数据，实现水产养殖面源数据的归集、加工、入库等操作。  数据接入时自动对不同监测值进行数值范围校验、重复值处理，并对异常的数据进行处理。  6、水生态  在乌兰浩特市洮儿河流域不少于5个点位进行水生态数据采集。包括生境数据处理采集、浮游植物数据处理采集、浮游动物数据处理采集、底栖动物数据处理采集、着生藻类数据处理采集、水生植物数据处理采集、鱼类数据处理采集。  1）生境数据处理采集  采集乌兰浩特市重点流域水生生境数据，系统对生境监测情况进行集中管理，包括水生境编号、水生境名称、位置坐标、类型、面积、生态状况等。  2）浮游植物数据处理采集  采集乌兰浩特市重点流域浮游植物数据，系统对浮游植物监测情况进行集中管理，包括着生藻类编号、种类、数量、分布区域、调查日期等。  3）浮游动物数据处理采集  采集乌兰浩特市重点流域浮游动物数据，系统对浮游动物监测情况进行集中管理，包括着生藻类编号、种类、数量、分布区域、调查日期等。  4）底栖动物数据处理采集  采集乌兰浩特市重点流域底栖动物数据,系统对底栖动物监测情况进行集中管理，提供数据的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底栖动物包括物种信息、生物量、密度等数据。  5）着生藻类数据处理采集  采集乌兰浩特市重点流域着生藻类数据，系统对着生藻类监测情况进行集中管理，包括着生藻类编号、种类、数量、分布区域、调查日期等。  6）水生植物数据处理采集  采集乌兰浩特市重点流域水生植物数据,系统对水生植物监测情况进行集中管理，包括植物编号、种类、数量、分布区域、调查日期等。  7）鱼类数据处理采集  采集乌兰浩特市重点流域鱼类数据,系统对鱼类监测数据进行集中管理，提供数据的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 | | 2 | 三水时空融合综合展示中心 | 1 | 套 | 三水时空融合综合展示中心  针对乌兰浩特市水环境达标攻坚战分析、污染防治监管、河道三水调查、视频监控、饮用水源地管理、问题监管、数据监控等场景，定制决策会商指挥中心大屏，通过深入挖掘数据信息，形成决策所需的各类数据指标，结合GIS、动态统计图表、模型推演等多样化展现形式，为乌兰浩特市水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决策提供可视化支持。  1、一张图展示  一张图展示包括乌兰浩特流域场景构建、天气变换展示、三维漫游、图层管理、空间多维查询等功能。  1）乌兰浩特流域场景构建  对乌兰浩特市重点流域场景进行数字重构，搭建典型水生态场景。实现乌兰浩特三水数据的时空融合综合展示。  2）天气变换展示  支持在平台中对现实天气进行模拟，实时接入气象数据，根据不同的气象条件，包括雾、雨、雷电、雪、天色、时间变换等。  3）三维漫游  支持以第一人称视角进入三维场景中漫游，并在漫游过程中访问各监测点位，查看与三维场景结合的数据图表，使数据与场景的结合更直观。可根据实际需求开发更多漫游与展示功能。支持以飞行模式和泛舟模式，在三维地理模型中进行自由漫游，近距离观察乌兰浩特的地形地貌。  4）图层管理  对各类重点监测对象及河流、水系、生态系统等要素进行图层控制。允许用户自定义图层的显示和隐藏，以便于关注特定的监测对象或环境要素。  5）空间多维查询  支持输入坐标快速定位到指定点位，同时可以从列表中筛选监测断面、监测站点，快速定位到指定位置的同时显示该点位的坐标信息。  2、数据监控  数据监控包括总数据量统计、分类数据量统计、分时数据量统计、数据来源分析等功能。  1）总数据量统计  统计接入系统的所有总量，包括数据条数、数据存储量、同比增长情况、环比增长情况等信息。  2）分类数据量统计  按照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污染源、排污口、饮用水源地、环境智库等类目，分别统计数据量，分析数据同比增长情况、环比增长情况。  3）分时数据量统计  按照小时、日、月、年等分时段统计接入的系统各类数据总量。  4）数据来源分析  按照自动获取、人工填报、系统生成等分列，分别统计各类数据来源的数据量。  3、河道画像  河道画像包括河道基本信息、河道水质展示、河道生境展示、河道浮游植物展示、河道浮游动物展示、河道底栖动物展示、河道着生藻类展示、河道水生植物调查展示、河道鱼类调查展示、河道排污口展示等功能。  1）河道基本信息  在地图中展示河道的基本信息，包括河流名称、河长、河长、属地等信息。  2）河道水质展示  在地图中叠加展示河道水质评价结果。  3）河道生境展示  在地图中叠加展示河道生境评价结果。  4）河道浮游植物展示  在地图中叠加展示河道浮游植物评价结果。  5）河道浮游动物展示  在地图中叠加展示河道浮游动物评价结果。  6）河道底栖动物展示  在地图中叠加展示河道底栖动物评价结果。  7）河道着生藻类展示  在地图中叠加展示河道着生藻类评价结果。  8）河道水生植物调查展示  在地图中叠加展示河道水生植物评价结果。  9）河道鱼类调查展示  在地图中叠加展示河道鱼类评价结果。  10）河道排污口展示  在地图中叠加展示河道排污口分布情况。  4、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包括视频监控地图、视频监控统计、视频监控导航、视频监控控制、视频监控回放、关联污染源分析、关联水质分析等功能。  1）视频监控地图  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摄像头位置，点击对应摄像头，能显示对应摄像头所在位置实时视频监控信息。  2）视频监控统计  对视频监控设备状态、各类视频监控异常行为进行统计分析，同时支持异常地图分布展示。  3）视频监控导航  按照不同河流或不同行政区划区域实现视频监控数据导航控制，统计不同河流及不同行政区的视频监控点数量及数据量。  4）视频监控控制  系统提供摄像头位置上、下、左、右各方向的移动调节、镜头变焦、聚焦、光圈，明亮度、对比度等显示调整，视频截图，定格抓拍，视频录制等功能。  5）视频监控回放  接入视频监控数据流，实现视频监控数据流的接入。可对录制的各类视频片段进行管理，实现视频片段的回放。  6）关联污染源分析  监管人员可以在电子地图平台上选择要监视的排污口或污染源执行联动操作，系统会自动调取距离该排污口最近的视频监控摄像机。  7）关联水质分析  监管人员可以在电子地图平台上选择要监视的水质站执行联动操作，系统会自动调取距离该水质站最近的视频监控摄像机。  5、饮用水源地  饮用水源地包括饮用水源地地图、饮用水源地统计、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评估等功能模块。  1）饮用水源地地图  对饮用水源地进行分布展示，地图缩放后可点击对应饮用水源地查看基本信息及水质监测情况。  2）饮用水源地统计  根据实时监测数据进行自动测算达标率、未达标率等相关指标，同时以地图定位展示水源地达标情况，辅助水源地监控管理。  3）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评估  提供饮用水源地保护状况评估功能，计算取水量保证情况、水量达标率、水源达标率、保护区划分完成率、保护区标志设置完成率、隔离防护工程完成率、保护区整治完成率、保护区监控完成率、保护区预警监控完成率、风险防控率、应急管理与措施完成情况等指标，最终实现对水源地保护状况的评估计算。  6、地表水考核  地表水考核包括水质地图、水质现状统计、水质考核达标分析、水质沿程分析、水质预警展示等功能模块。  1）水质地图  按照点位及河流特性制作水质评价地图，展示不同监测点位的水质状况，将水质监测数据与地理信息相结合，通过颜色编码或图标在地图上标示不同水质等级。  用户可以通过点击地图上的监测点位，查看该点位的详细水质数据和评价结果。  2）水质现状统计  对当前的水质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水质类别分布、主要污染指标超标情况等。  对不同区域或监测点位的水质进行排名，识别水质较好或较差的区域。  3）水质考核达标分析  根据实时水质情况，统计乌兰浩特市所以监测站点水质达标率、优三率、首要污染物、污染超标倍数等信息。  4）水质沿程分析  选择不同的河流，按照河流上下游的顺序对河流进行排序，统计同一河流不通过水质指标的沿程变化。  5）水质预警展示  基于实时水质预警规则，进行实时预警，对预警结果进行分析展示，提前识别潜在的水环境风险。  7、问题监管  问题监管包括问题统计、问题地图、任务统计、任务地图、巡河轨迹等功能模块。  1）问题统计  对水质预警问题，按照已下发、已签收、已反馈、已结束等问题状态进行分类统计，及时跟踪水环境问题的处理结果。  2）问题地图  在地图中展示各类生成的水生态环境问题。  3）任务统计  对生成的各类水环境任务，按照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排污口、饮用水源地等类型进行分类统计，及时跟踪任务的处理结果。  4）任务地图  在地图中展示各类生成的水环境任务。  5）巡河轨迹  系统存储历史巡河轨迹，用户可在系统中点击查看，同时可根据属地、时间、河流等进行查询。  8、污染防治  污染防治包括区域污染来源分析、河道污染来源分析、污染分布强度分析、重点监管企业地图、重点监管企业分析、排污口地图、排污口分析等功能模块。  1）区域污染来源分析  对区域内污染源和水质监测指标进行相关性分析，识别区域污染来源。  2）河道污染来源分析  对河道内污染源和水质监测指标进行相关性分析，识别河流污染来源。  3）污染分布强度分析  统计各污染源排放量、排放浓度，分级设色，在地图中展示河道、区域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排放强度。  4）重点监管企业地图  在地图中展示乌兰浩特所以重点监管企业。点击对应企业，可查看企业基础信息及监测数据。  5）重点监管企业分析  对重点监管企业的水质监测数据进行综合评价，统计企业重点关注指标的日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等。  6）排污口地图  在地图中展示乌兰浩特所有排污口。点击对应排污口，可查看排污口基础信息及监测数据。  7）排污口分析  对排污口的水质监测数据进行综合评价，统计排污口重点关注指标的日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等。 | | 3 | 三水多维分析智慧决策系统 | 1 | 套 | 三水多维分析智慧决策系统  包含水环境分析、水资源分析、水生态调查分析、水生态考核评价、污染分析等模块，通过不同时间尺度、不同空间范围进行多维分析，支撑领导管理决策。  1、水环境分析  水环境分析包括污染指标分析、污染日历分析、同环比对比分析、排名对比分析、水质趋势变化分析、污染物变差分析、污染物突变分析、汛期污染强度分析、水质现状分析报告、水质预警分析报告等功能模块。  1）污染指标分析  对区域污染指标平均浓度、污染指标评价类别变化进行分析。展示污染指标随时间变化的趋势图，识别污染加剧或减轻的时期。  2）污染日历分析  对不同水质站点水质类别、超标日历变化情况进行展示。以日历的形式展示每日的水质状况，快速查看特定日期的水质数据。提供可视化的日历界面，标注不同水质等级的日期，方便用户查询。  3）同环比对比分析  对各断面水质类别、各监测指标单因子评价结果及浓度进行同环比对比分析。支持按照日评价、月评价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4）排名对比分析  对乌兰浩特市内不同河流、不同断面的水质排名以及同环比改善情况进行分析。根据水质综合指数或单因子指数，生成水质排名列表，高亮显示水质较好和较差的站点或河流。  5）水质趋势变化分析  对于多时段的断面指标变化情况，系统支持Mann-Kendall检验法以及Spearman秩相关系数法对断面趋势情况进行分析。  6）污染物变差分析  系统可识别某水质监测指标多天连续上升（溶解氧连续下降）的情况，并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7）污染物突变分析  对小时、日、周、月、年水质污染物浓度突变情况进行识别，分析异常断面。  8）汛期污染强度分析  汛期污染强度统计时段一般为降水期间及降水后24小时之内。首要污染物是指河流断面水质类别劣于考核目标时，水质类别最差的指标；当同一断面不同指标对应的水质类别相同时，其首要污染物取超出考核目标倍数最大的指标。  考核目标对应浓度限值是指某断面“十四五”时期水质考核目标对应的水质类别浓度限值。  汛期污染强度计算公式：  汛期污染强度计算数据来源于国家地表水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自动监测有效小时数据，降水信息来源于气象部门。  9）水质现状分析报告  可选择按照月、年形成水质现状分析报告。分析内容如下：  （1）河流概况  描述河流基本情况，显示河流断面分布图及上下游关系。  （2）河流地表水环境现状  总体水质评价情况：水质类别占比、水质达标率以及同环比变化，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因子。  国控断面监测情况：水质类别占比、水质达标率以及同环比变化，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因子。  省/市控断面监测情况：水质类别占比、水质达标率以及同环比变化，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因子。  （3）水环境趋势分析  分析河流内水质持平、改善、恶化的情况。  10）水质预警分析报告  系统内置预测报告模板，可按照不同地区、不同流域分析结果生成对应的预测预警分析报告，辅助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水生态环境分析，分析报告支持一键导出。  2、水资源分析  水资源分析包括生态流量达标率分析、水文水质关联分析、流量变化趋势分析等功能模块。  1）生态流量达标率分析  生态流量满足程度可以从重要水体流量（水位）是否达到生态用水要求和河流断流干涸程度两方面判定。  重要水体流量（水位）是否达到生态用水要求。根据每季度流量（水位）监测数据，重要水体流量（水位）未达到生态用水要求且同比下降20%以上的，判定为未达到生态用水要求。统计每季度、年度未达到生态用水要求的水体分布、未满足程度，分析水体生态用水满足程度的时空变化规律。  统计区域每季度、年度内单条河流断流干涸指数，分析其时空变化规律。  统计区域每季度、年度内区域河流断流干涸指数，分析其时空变化规律。  3）水文水质关联分析  实现水质各监测指标与水文流量流速的相关性分析。  4）流量变化趋势分析  展示某个流量站基本信息、流量监测信息、上下游监控对比分析以及视频监控分析等。通过点击地图上的断面标志，利用详情弹出窗口展示断面的流量变化情况，识别流量变化趋势。  3、水生态分析  水生态分析包括生境分析、浮游植物分析、浮游动物分析、底栖动物分析、着生藻类分析、水生植物分析、鱼类分析等功能模块。  1）生境分析  对生境进行综合评价，实现水生境数据的管理、分析和评价报告生成。  2）浮游植物分析  对浮游植物进行综合评价，实现浮游植物数据的管理、分析和评价报告生成。  3）浮游动物分析  对浮游动物进行综合评价，实现浮游动物数据的管理、分析和评价报告生成。  4）底栖动物分析  对底栖动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种类多样性、数量、分布等，实现底栖动物数据的管理、分析和评价报告生成。  5）着生藻类分析  对着生藻类进行综合评价，采用着生藻类多样性指数、生物量评估等生态学方法。实现着生藻类数据的管理、分析和评价报告生成。  6）水生植物分析  对水生植物进行综合评价，实现水生植物数据的管理、分析和评价报告生成。  7）鱼类分析  对鱼类进行综合评价，实现鱼类数据的管理、分析和评价报告生成。  4、水生态考核评价  水生态考核评价包括考核指标管理、考核计算管理、考核评价地图、考核配置管理等功能模块。  1）考核指标管理  对水质、水资源、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着生藻类、水生植物、鱼类等的分析评价指标进行集中管理。  2）考核计算管理  根据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调查结果，建立水生境、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评价计算算法。集成到系统中，实现自动计算。  3）考核评价地图  实现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综合评价结果在地图中分级展示。  4）考核配置管理  实现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综合评价功能模块配置。  5、污染分析  污染分析包括工业源统计、污水处理统计、畜禽养殖统计、水产养殖统计、种植源统计、生活源统计、污染通量计算、综合分析统计、水质污染影响分析等功能模块。  1）工业源统计  实现乌兰浩特市工业源可视化展示，同步展示不同类型工业源的关键指标数据，并实现统计指标的图表展示及分区域、流域的统计表及污染源分析报告的生成、导出。  2）污水处理统计  实现乌兰浩特市污水处理厂可视化展示，同步展示污水处理厂的关键指标数据，并实现统计指标的图表展示及分区域、流域的统计表及污水处理厂分析报告的生成、导出。  3）畜禽养殖统计  实现乌兰浩特市畜禽养殖厂可视化展示，同步展示畜禽养殖厂的关键指标数据，并实现统计指标的图表展示及分区域、流域的统计表及畜禽养殖厂分析报告的生成、导出。  4）水产养殖统计  实现乌兰浩特市水产养殖厂可视化展示，同步展示水产养殖厂的关键指标数据，并实现统计指标的图表展示及分区域、流域的统计表及水产养殖厂分析报告的生成、导出。  5）种植源统计  实现乌兰浩特市种植面源可视化展示，同步展示种植面源的关键指标数据，并实现统计指标的图表展示及分区域、流域的统计表及种植面源分析报告的生成、导出。  6）生活源统计  实现乌兰浩特市生活面源可视化展示，同步展示生活面源的关键指标数据，并实现统计指标的图表展示及分区域、流域的统计表及生活面源分析报告的生成、导出。  7）污染通量计算  实现监控断面、直排污染源的污染物通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的时空变化过程动态显示。  8）综合分析统计  对各类污染物入河量进行核算，分析不同河流入河排放情况，对各河流不同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排名分析。  9）水质污染影响分析  挖掘水质与污染源、排污口关联关系，发现可能的影响因子，明确污染成因与排放来源。 | | 4 | 三水移动监管系统 | 1 | 套 | 三水移动监管系统  三水移动监管系统为水环境管理业务人员提供全天候便捷化、规范化、及时化的移动和监管手段，包括移动地图、监管巡查、水环境信息、个人中心等功能。相关预警信息能直接推送移动终端，实现三水智能移动监管。  1、移动地图  地图功能主要是为日常监管巡查的现场调查提供作业背景，主要支持对不同监测点的定位展示，并可以随时通过标记点位进行现场拍照，支持离线加载和服务的功能，可在网络较差的环境中继续调查任务的进行。  1）地图工具  系统提供搜索、拍照、标记、定位等基本地图工具。  2）图层管理  用户在系统中可切换卫星地图、电子地图等图层进行切换查看。  3）水质专题图  根据水质监测点的实时数据，形成水质类别分布统计图。用户可初步查看区域内水质情况，点击某一站点，可查看主要污染物变化情况。  4）污染源专题图  根据污染源的位置信息，形成污染源分布统计图。用户可初步查看区域内污染源情况，点击某一污染源，可查看主要污染物变化情况。  5）排污口专题图  根据排污口的位置信息，形成排污口分布统计图。用户可初步查看区域内排污口情况，点击某一排污口，可查看主要污染物变化情况。  6）周边分析  设置水质-污染源、水质-排污口对应关系，当点击某一水质监测站点时，可自动关联周边污染源、排污口，提供初步的溯源分析。  2、监管巡查  监管巡查包括巡河管理、问题上报、问题审核、巡查跟踪等功能模块。  1）巡河管理  系统生成各类巡河任务，提供巡河任务下发、巡河轨迹管理等多种功能。  2）问题上报  巡查员在外业过程中，发现各类水环境破坏问题，可通过本系统上报至上级管理部门。  3）问题审核  审核员可对上报的问题进行初步审核，确定问题类型、问题紧急程度、截止时间等内容。  4）巡查跟踪  巡查跟踪功能可自动记录巡查轨迹，并上传至系统中。  3、水环境信息  水环境信息包括水质统计、污染分析统计、实时水质、水质预警、水质排名等功能模块。  1）水质统计  点击水质统计，可按照日、月、季、年等统计水质达标率、优良率、超标情况等。  2）污染分析统计  点击污染分析统计，可查看站点、河流、村镇中当前首要污染物、污染浓度、超标倍数。  3）实时水质  展示实时逐小时监测水质数据以及最近一个月的手工监测数据，点击详情可查看某一站点基础信息、水质变化曲线等。  4）水质预警  查看不同类型水质预警结果。  5）水质排名  水质排名中可查看水质监测站点、村镇、河流的单指标、水质类别、水质指数的排名情况。  4、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可查看系统登录用户的任务清单、参与的团队、临时标记点。  1）用户登录退出  登录界面有自动记住上次密码功能。首次登录时需输入账号和密码在线登录，首次登录成功以后，后续支持无网络时的离线登录功能。  点击退出按钮即可退出当前系统。  2）个人信息管理  个人信息管理中主要包含了用户的基本信息、密码修改、设置、消息通知等功能。 | | 5 | 统一支持系统 | 1 | 套 | 统一支持系统  建立统一支持系统，实现对用户、权限角色、消息、日志、字典、图层的统一管理，支撑系统稳定运行。  1、用户部门管理  实现用户的增加、删除、修改、锁定、重置密码以及各级部门组织架构及成员管理。  2、权限角色管理  实现用户角色、用户权限、数据权限等方面的管理，能够对用户的角色进行设定及修改。  3、日志管理  实现对系统的日志管理，随时捕捉系统异常记录，方便进行问题定位及跟踪。  4、消息管理  能够实时接收任务下达消息及通知，分为全部消息、考核消息、催办消息、系统消息及审核消息等内容。  5、图层管理  实现不同图层的名称、图层顺序、图层URL、图层类型等统一配置。  6、字典配置  实现系统各类字典项、配置项。 |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2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每有1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10.00 | 客观 |
| 总体方案 |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建设内容、技术要求的理解，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包括总体架构、技术架构、功能架构、业务流程、数据架构、部署架构等，从项目建设的科学性、系统的可行性、总体布局的合理性、可靠性及稳定性等方面提出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方案设计优秀，思路清晰，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 方案设计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3.00 | 主观 |
| 项目技术方案 | （1）提供终端监控系统建设方案。终端监控系统情况描述清楚、完善，逻辑清晰。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明显不符的不得分。 （2）提供水生态环境数据采集方案。数据采集描述清楚、完善，逻辑清晰。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2分； 方案基本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0.5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明显不符的不得分。 （3）提供三水监管数据中心方案，基于需要采集的数据类别，构建数据中心，构建情况描述清楚、完善，逻辑清晰。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明显不符的不得分。 （4）提供三水时空融合综合展示中心方案，基于展示内容构建综合展示中心，构建情况描述清楚、完善，逻辑清晰。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明显不符的不得分。 （5）提供三水多维分析智慧决策系统方案，基于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以及水生态考核和污染情况提供数据分析，构建三水多维分析智慧决策系统，构建情况描述清楚、完善，逻辑清晰。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明显不符的不得分。 （6）提供三水移动监管系统方案，为水环境管理业务人员提供全天候便捷化、规范化、及时化的移动和监管手段，构建三水移动监管系统，构建情况描述清楚、完善，逻辑清晰。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2分； 方案基本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0.5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明显不符的不得分。 （7）提供统一支持系统方案，实现对用户、权限角色、消息、日志、字典、图层的统一管理，支撑系统稳定运行。构建统一支持系统，构建情况描述清楚、完善，逻辑清晰。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2分； 方案基本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0.5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明显不符的不得分。 | 18.00 | 主观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项目进行提供实施方案，要求人员配备、分工合理，能够有效进行质量和风险控制，实施进度计划详实且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项目实施情况可监督可把控。 方案设计优秀，人员配合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 方案设计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项目进行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以及质保期外的服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设计优秀，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 方案设计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项目进行提供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设计优秀，完全满足要求，得1分； 方案设计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0.5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00 | 主观 |
| 保密方案 | 投标人根据项目进行提供保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设计优秀，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 方案设计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 验收与交付方案 | 投标人根据项目进行提供验收与交付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与交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设计优秀，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 方案设计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00 | 主观 |
| 商务评审 | 项目业绩 |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签订的生态环境类相关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签订的水文类相关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3）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签订的气象类相关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项目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及金额等信息。如提供虚假业绩作无效投标处理。同一个合同属于多个类别的不得重复计分。 | 7.00 | 客观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CMMI软件体系认证证书，CMMI3证书得0.5分，CMMI5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CS3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业务领域：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二级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具备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6）投标人同时提供气象数据处理和气象数据采集专利证书，专利证书在有效期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 （7）投标人同时提供气象水文信息监测预警、气象信息监测分析处理、污染扩散预报和多源资料智能融合等领域软件著作权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2.00 | 客观 |
| 项目团队 | 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系统分析师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团队（不包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完善，架构完整，包括项目管理人员、项目开发人员、界面设计人员、项目集成人员以及项目运维人员。同时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大数据分析师、IT服务项目经理、项目管理职业资格认证（PMP）、UI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等证书得5分，否则不得分。（注：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算一个证书） （2）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不少于5名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具备不少于5名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总分2分。 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和近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11.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2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 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